

警察——人民警察

劉念慈著



商務印書館

人民百科小冊

警察——人民警察

劉念慈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(34308)

人民百
科小册 警察——人民警察

★版權所有★

著 者 劉 念 慈

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河南中路二一一號

印 刷 者 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及各地

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

1950年7月初版 基價1.8元

序

編寫這本小冊子的意圖，是想使讀者對「什麼叫警察」這個問題，有個明確的概念，並使正確的認識今日的人民警察和過去的舊警察本質上的不同，從而激發對人民警察產生愛護和尊敬之心，消除過去對於舊警察的那種畏懼和卑視的心理，進一步能和人民政府的公安機關密切合作，肅清匪特，鞏固革命的社會秩序，保衛人民利益，保證新民主主義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建設事業的順利進展。同時，希望在人民政府公安機關裏服務的員警同志們，也能深刻體認自己肩負的使命和任務，忠心耿耿的替人民辦好事情，使人民警察這個光榮的稱號，更增添無限的光彩。

這本小冊子因倉卒編寫，內容貧乏，錯誤的地方一定也很多，尚希讀者予以指正！

編著者 一九五〇，三，十六。

目 錄

- 第一講 什麼叫警察.....1
- 第二講 近代警察的起源及其種類.....6
- 第三講 中國警察的歷史及其特點(一)..... 13
- 第四講 中國警察的歷史及其特點(二)..... 20
- 第五講 中國舊警察的特點及其罪惡26
- 第六講 人民警察的本質與任務32
- 第七講 人民警察的工作方針與工作作風 ...38
- 第八講 人民警察的修養和舊警察的改造 ...47

警察——人民警察

第一講 什麼叫警察

對於警察的
兩種看法

往常我們談到「警察」兩字，不免要發生兩種心理，一種是畏懼，一種是卑視，好像警察就是殘酷、暴虐、貪婪和卑污的代名詞，直到今天，社會上某些人們對於警察這種傳統的看法，還沒有完全轉變過來。

然而，卻又有些人，將警察捧得半天高，說什麼「警察是社會秩序的維護者」呀，是「人民的保姆」呀，說得天花亂墜，以混淆人民的耳目，這些人是誰？就是那班替資產階級服務的所謂政治學家。

到底什麼叫警察？爲什麼有如此不同的看法？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？

從名詞上
來解釋

我們先就「警察」這個名詞來研究，「警」是警備、警戒、或事先預防的意思，「察」是調查、考察、以辯明事情真相的意思。合起來說：「警」是

警備於前，所謂防患於未然，以期達到預防危害的目的；「察」就是事後的查察追究，判明是非，及時加以阻止和補救。但這種解說，只能簡單說明「警察」的職責，而不能道出「警察」的本質，及其真實的作用來。

資產階級學者
對警察的定義

還有，資產階級的學者，對於警察的意義，也有許多解說，但一般的定義不外乎下面幾句話：「警察是國家賦予一種強制的權力，一面是保持公共的安寧秩序，預防危害，一面是增進人民的福利。」這幾句話裏，也只是比較具體一些的說明了警察的職責，但卻將警察作為階級統治工具的實質與作用完全掩蓋了。

我們要弄清楚這個問題，必須掌握馬列主義的幾個基本論點——特別是階級觀點和關於國家的學說，來進行分析研究，才能找到正確的答案。

大家知道，警察是國家有組織的公務員，他握有一定的強制的權力，以行使行政行為；警察之有這種權力，乃來自國家的統治權。現在要問，國家又是什麼？國家的統治又從那裏來的？

馬列主義
的警察觀

根據馬克思關於國家的學說，國家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，它是具有階級性的，

它不是代表社會全體的東西，只是某一些階級壓迫和統治另一些階級的工具。從社會發展史上來看，自從原始共產社會崩潰，出現了財產私有制度和奴隸使用之後，人類社會就分裂為剝削者（在當時為奴隸主）和被剝削者（在當時為奴隸）兩個階級。這兩個階級因利害相矛盾，一直是在敵對着衝突着。由於生產力日漸發展，階級間的矛盾和衝突也日趨激烈。被剝削階級因不堪忍受剝削階級殘酷的壓迫和剝削，往往起來反抗或暴發革命。就在這個矛盾的基礎上，剝削階級為了保護他們的財產和特權，爲了要使被剝削階級像牛馬一般的供他們剝削和奴役，就憑藉他們經濟上的優勢和各種條件（主要是依靠暴力）造成一種強制的權力和機構，用以統治被剝削階級，鎮壓或緩和他們的反抗與革命。這一套強制的權力和機構，就是所謂國家政權。構成國家政權的主要成份，包含了軍隊、法庭、監獄等等，而警察也就是其中之一。國家既然是階級壓迫階級的工具，而警察又是國家政權不可缺少的一部份，所以警察絕不是超越階級的東西，它是完全爲掌握國家政權的統治階級而服務的。

對資產階級
的警察觀

在這裏，我們可以將資產階級學者關於警察的定義，加以批判。資產階級學者也

說：「警察是國家政權的一部份」，但是他們之所謂「國家」，不是將國家說成是代表社會全體的東西，便是將國家說成是超越階級的抽象的名詞，將國家作為階級專政的真面目完全遮掩了。同時所謂「保持公共安寧，增進人民福利」云云，更是欺人之談。如上面所述，社會上一般人民所以對過去舊警察惡感很深，這不是偶然的，而有其一定的政治上和歷史上的原因，這個原因，就是過去舊警察是屬於反動政權的一部份，是替少數反動的統治階級服務的，和廣大人民是站在對立的地位，曾經長期地殘酷地迫害人民，壓榨過人民，人民所得到的，不是「安寧」與「福利」，而是災難與痛苦，所以就造成了人民對於警察畏懼和卑視的心理。至於資產階級對舊警察的捧場與讚揚，那理由就很簡單了，既可欺騙人民，又可麻醉自己御用的工具替他們忠心不二的服務下去。

不過警察的性質與作用，不是一成不變的，它是跟着國家政權的變化而變化，當國家政權掌握在少數剝削階級手裏的時候，警察當然是為剝削階級的利益而服務的，但當被剝削階級革命勝利，一旦奪取了政權之後，那末也就要同樣的建立屬於自己的警察，去鎮壓那些一向剝削自己、壓迫自己的反動的階級敵人，也正如毛主席引用朱

熹所說的話，即「以其人之道，還治其人之身。」因此什麼樣的政權（就是國家政權掌握在那一個階級的手裏）就有什麼樣的警察。反動的政權，就有爲反動階級服務的舊警察，在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裏，就會有爲人民服務的新警察——人民警察。

結 論

根據上面論述，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：

（一）警察是構成國家政權的一部份，它的作用與國家的作用完全是一致的，是掌握國家政權的某一些階級統治與壓迫另一些階級的工具。（二）警察的性質是隨着政權的性質變化而變化，什麼樣的政權，就會有什麼樣的警察。（三）警察作用是伴隨着階級和國家的產生而產生，將來也必然隨着階級與國家的消滅而消滅。

第二講 近代警察的起源及其種類

警察的形式和實質

講到近代警察的起源，還必須追溯一下古代警察的情況，因為每一個新的事物的發生，不是偶然的奇跡，都有其一定的歷史的淵源，追本溯源，對於問題的認識是有所裨益的。同時，我們研究警察的歷史，要從形式的意義與實質的意義兩方面去研究。所謂形式的意義，乃是指有一定的組織制度，一定的服裝和一定的職司，且有專任的人員之警察而言。所謂實質的意義，乃只是就其作用和性質而言。

我們已經知道，警察是國家政權的一部份，是階級統治的工具，它是隨着階級和國家的產生而產生的，所以在古代不論任何國家，雖然沒有像今天這樣近代化的——有一定的組織形式和一定的職司——警察，但是具有統治和鎮壓效能的警察作用卻早已有了。不過古代國家的政務比較簡單，未會有單獨設置的警察組織，警察業務不是與軍隊相關聯，便是與行政司法相混合。

古代警察的起源

考古代警察的起源，在歐洲當遠溯數千年以前的孟非士和斯葉比等古城的保安隊，

其工作略似今日的警察，其目的與任務，無非是鎮壓奴隸的反抗。蓋當時是奴隸社會，一般受虐待的奴隸，對於剝皮吃血的主人，滿懷着忿怒與仇恨，常發生暴動事件，奴隸主爲了鞏固他們的統治與自身的安全，所以有保安隊之類的組織。這種保安隊在古希臘時代，其職權是極爲廣泛的。到了羅馬全盛時代，每一個奴隸主的土地上，還有一個特別爲奴隸設置的監獄，專門用以禁錮他們認爲反抗命令或犯罪的奴隸。在城市裏則設有半軍隊式的警察保安組合以及市場裁判官等，當時並有交通警察的設置，服裝與紀律也比較完備。

不過世界上最初有組織的警察，當推中世時代（封建社會）法國的馬巡隊，當成立的時候（在一三五六年），不過是專司逃兵的追捕，其後職權日增，竟至包括負責處理在公路上一切犯罪行爲；至一七二〇年，便演變成爲法國最著名的憲兵。在英國當十三世紀初葉至十五世紀的時候，在倫敦有類似今日警察行政的各種設施，如（一）派一軍隊在城內外巡行注視，這是巡邏制度的開始；（二）每一個城門上派兩個上士級的人看守，稱之爲「警長」，這種「警長」要身體高大，腦子靈敏；（三）外來的人到了晚上不准離開住處亂行，「法院警官」要每週作一個「外

來者及流浪人的報告」，這是戶口管理的嚆矢；(四)規定車輛兩個輪子的距離，是交通警察的雛型。由此可見中世紀的警察作用，在統治領域中所佔的地位已日益顯著而重要。探究它的原因，是由於中世紀的城市日漸興盛，人口增多，所謂「犯罪」的案子，也隨之而增，犯罪案子的增加，就是階級鬭爭日趨激烈的反映。統治階級（在當時為封建領主和貴族，國王等等）為維持他們封建的社會秩序，自有加強警察作用的必要。

近代化警察的產生 近代化的警察，乃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，它最早的出現，自然是在資本主義發展最早的英國。

十八世紀末期，英國工業革命完成，由農業國變為工業國，開始走上資本主義的道路，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，一面使財產迅速而高度的集中在少數資產階級的手裏，使一切的生產資料都為資本家所佔有；另一方面，造成了大批勞動人民（農民及手工業者）的破產，失去了自己的生產業料，變成非出賣勞動力不能生活的無產階級。資產階級是永不滿足的進行殘酷卑劣的剝削，和窮奢極慾的享受；無產階級，則度着悲慘黯澹的歲月，失業與飢饉不時的襲擊着他們，使他們無法生存下去。階級間的

對立較之封建社會更趨尖銳，特別是勞資雙方的糾紛與衝突，日益劇烈，革命的危機亦隨之而增長。再一方面，由於資本主義的發展，人口大量集中於都市，使社會愈加複雜。如以英國一八八一年人口分佈情形作例子，當時都市居民已佔全國人口十分之六，和十七世紀之末農民村居佔全國人口五分之四恰好相反。都市愈繁華，社會也愈複雜愈黑暗，所發生的犯罪問題——如偷竊、盜劫、奸淫、欺詐、拐騙、偽造、販私等等，也就愈多。這種情形的發生，對資產階級顯然是不利的。「聰明」的資產階級，爲了保障自己生命財產的安全，爲了鎮壓或緩和無產階級的反抗與革命，當然不會放鬆對這個統治工具的利用，相反，還要積極的加以改良與加強。

可是那一時期英國的警察組織，極爲腐敗無能，因「犯罪」加多——如工人的罷工與暴動，歹徒的破壞秩序，層出不窮，使警察無力應付，當時有一個議會的議員諷刺警察說：「警察到了晚上就在發抖」，這裏可以看出當時代表資產階級利益的議員，對他們的工具是非常不滿意。

至一八二九年，英國內務大臣羅勃比爾向議會提出的設立正式警察一案，馬上獲得資產階級議員的擁護而通

過。翌年，即建立倫敦警察廳，並訓練了一大批有組織、有紀律、穿着制服的半陸軍式的警察，這種警察年齡約在三十歲之間，人數有三千多人，分屬於十七個警局，服裝整齊，在倫敦街道上日夜分班巡守。實行了好幾年，果然成績大著，遂使各國的統治階級都紛紛派人前去仿效，法國的警察即仿自英國，日本又仿自法國，我國的警察則是仿效日本創辦的。於是所謂近代化的警察就普及於全世界。

近代警察的分類 近代化警察因其業務之不同，種類很多。原因是資本主義愈發展，科學愈發達，社會分工也愈精細，警察的業務亦因社會客觀需要而分工愈密，種類亦愈繁多。茲將近代化舊警察的種類簡述如下：

(一)行政警察 即是一般行政機關所管轄的各省縣市鎮的普通警察，其作用在預防一切未發生的及制止一切已發生的對社會之危害，而保持公共安寧與秩序。一般還分爲保安、戶籍、風俗、交通、衛生、消防等警察。

(二)司法警察 即司法機關或法院的警察，其主要作用是輔助司法機關，發揮統治階級的法律效能的。普通也分爲刑事、法律、指紋等警察。

(三)外事警察 是專理有關外交和有關外僑事務

警察，一般的由都市警察機關設外事部門兼理，也有直接受外交機關管轄的。

(四)特種警察 依各種需要，而由各種機關特設的，如水上警察(受行政機關管理)，稅務警察(受稅務機關管轄)，鐵路、公路、航空等警察(受交通機關管理)，礦業、漁業、鹽業、森林、農業、工業等警察(受實業機關管理)。

(五)經濟警察 專管取締破壞社會經濟、搗亂財政金融、操縱物價、囤積居奇、非法貿易、走私營利等。

(六)政治警察 又稱爲高等警察，實質上在帝國主義國家和法西斯國家中，就是特務警察，專門代表少數金融寡頭或大資產階級集團的利益，公開的或祕密的來破壞無產階級及其政黨，以及各民主黨派的存在與活動，並且壓制人民集會、結社、言論、出版等自由。如過去希特勒德國的蓋斯達普(國家政治警察局)就是世界上最著名最兇惡的特務機關。國民黨反動派也有政治警察，實際上就是專門反共反人民反民主的特務警察。還有過去英法帝國主義在中國租界的巡捕房，都設有政治部(不是解放軍部隊中的政治部)，是代表帝國主義統治中國的政治利益，取締中國人民的反帝運動和租界裏的職工運動的。

(七)軍事警察 就是憲兵。受軍政機關管轄，在維護統治者的安全與預防國家的危害上，是兼有軍隊與警察兩種作用的。有時憲兵也兼理行政警察與外事警察的職務。日本的憲兵與國民黨的憲兵，都有特務警察的作用。

近代警察的分類是很爲複雜的，各種警察因業務分工不同，各有一套專門的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。其某些知識、技術與經驗，也有一定研究參考的價值，它是統治階級積年累月，苦心研究，用來保護其生命財產的結晶，其中也滲透了無數革命人民和勞苦大眾的血淚，決不是像我們想像的那麼簡單，我們要批判的加以研究，拋棄其不合理的與人民不利的部份，吸收其科學的與人民有利的部份，使爲人民所用。